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总价（其中所含税率3%或13%，**投标人结合纳税规模按实填写**），按招标文件约定向贵方提供灯具，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如我方中标：

（1）我投标人同意缴纳 （小写） 元作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保证金。

（2）我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起，按要求及时提供各类灯具。否则承担相应违约金。

3.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3）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未被接管、冻结和破产在状态。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5 2024年园区南片区路灯改造工程灯具二次招标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单位） | 合计（元） | 样品图片 |
| 一般纳税人，税率13%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
| 1 | 240WLED灯具 | 1.名称:普通路灯2.型号:灯具效能≥145 lm/w，防护等级≥IP65，功率因素≥0.9，色温2800K-3200K，路灯灯具需具备独立、快开式的电器腔,平均照度Eav（Lx）维持值≥20Lx，均匀度UE≥0.4；模组与驱动产品使用国内外一线品牌，模组芯片品牌如：飞利浦/欧司朗/西门子等。驱动电源品牌如：英飞特/明纬/飞利浦/茂硕等；长:800±10%宽:360±10%3.单灯重量（灯具壳体重量，不含光源电器、固定的钣金件及其它所有附件）:≥6.5KG4.备注:4个模组，灯具仰角可调，有安装单灯控制器安装空间 | 套 | 1850 |  |  |  |  |
| 2 | 360W LED | 1.名称:普通路灯2.型号:灯具效能≥145 lm/w，防护等级≥IP65，功率因素≥0.9，色温2800K-3200K，路灯灯具需具备独立、快开式的电器腔,平均照度Eav（Lx）维持值≥20Lx，均匀度UE≥0.8；模组与驱动产品使用国内外一线品牌，模组芯片品牌如：飞利浦/欧司朗/西门子等。驱动电源品牌如：英飞特/明纬/飞利浦/茂硕等；长:1000±10%宽:360±10%1. 单灯重量（灯具壳体重量，不含光源电器、固定的钣金件及其它所有附件）:≥7.5KG
2. 备注:2个驱动、6个模组。灯具仰角可调，有安装单灯控制器安装空间
 | 套 | 1056 |  |  |  |  |
| 总价（元）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含1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2600000元，含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2369912元。

2. 不同纳税规模投标人在填写报价书时，应按对应的纳税规模填报价格。

3.本次报价应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列定规格材料的综合费用体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灯具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管理费、抽检送检第三方检测、税金等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须结合招标公告中的各项要求以及报价单中的参数要求进行报价。**

5.数字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1.6 **投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年园区南片区路灯改造工程灯具购销合同**

甲方：淮安超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工程所需的灯具委托乙方提供。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关事项商议如下：

**一、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以上价格含增值税、运费、检测费用、管理费；2、此单价为一次性定价，不再调价；3、最终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1. **质量标准：**
2. 所供产品不得低于规范及设计要求，供货时发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产品一律退货。
3. 质保期：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3、产品要求：

**（1）LED灯具壳体要求：**（投光灯具含可调节支架）材质采用压铸铝或铝合金，厚度均匀；灯具配备不锈钢防坠落装置（不锈钢钢丝直径不小于3mm，并有PE管保护，锁扣为不锈钢材质）；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采用不锈钢；固定独立式LED模组、电源的钣金件采用铝板（铝板厚度不小于3mm）并在上面攻丝用于固定元器件。灯具内应有电源接线端子、熔断器。电子连接器结构和尺寸要求：LED模组与LED灯体之间和控制装置与LED灯体之间通过带有可插接式防水电子连接器的软线或软缆进行连接，电子连接器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连接器正负端引线颜色要求:正极引线颜色为棕色，负极引线颜色为蓝色。电子连接器的公端和母端插孔结构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LED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规程（T/JMAS001-2017），其中，插针距离L1为6.3mm，插针直径D1为1.5mm。

**（2）模组要求：**LED采用品牌**原厂封装5050芯片**，灯具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单个LED模组重量≥650g，LED模组的外形尺寸必须符合江苏省LED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规程（T/JMAS001-2017），且模组总高度H0不大于60mm；分体式模组可以实现在现场的灯杆上拆换，每个LED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单个模组外形尺寸符合CSA016标准。输入功率偏差为±5%；每个模组具有单独铭牌，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电气参数、配光类型、芯片颗粒数、芯片额定功率、额定电流、额定光通量、额定色温、芯片品牌等相关信息。内部接线使用快接插头。

**（3）寿命及光衰要求：**灯具正常工作3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8%；灯具在正常工作8000小时，光通维持率≥96%；整灯寿命≥25000小时。LED灯具正常工作12000h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0.5%，12000h-25000h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2%（淮安市照明设施运行4000小时/年）。

**（4）驱动电源及其他配件的要求:**★驱动电源选用质量好、性能稳定、经久耐用，质保期五年，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采用原厂产品，驱动电源具有互换性。电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LED驱动电源须采用可调光技术，及宽电压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0.95。内置固定在灯具里，与光源模组间连接可靠，便于维护，整体美观。绝不允许驱动电源与光源模组一同封装。灯具工作电压:AC150V-260V/50-60Hz，经驱动电源转换，输出直流电压与LED负载相匹配，并为LED提供恒定直流电流驱动。电流1000mA-1200mA，提供完善的保护，如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系统驱动电源的损耗应小于系统总功耗的10％。**机动车道LED灯具需自带定时调光功能，在亮灯5h后以65%功率运行。**

**（5）产品质量验收检测要求：**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规格型号LED灯具，需送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或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LED灯具必检项目有：光效、色温、显色指数（CRI）、功率（输出/输入功率）、功率因数、光通量、散热结温检测等项目。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监督见证下，按不同规格分批次、随机抽检（2-3次）各规格灯具进行送检，LED灯具散热结温检测为随机抽测上述1-2种功率分别检测。投标人须将分批次全部检测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此费用不再单独列支），待中标后由建设单位、采购单位共同监督将此费用缴至相应检测机构。如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未达标准（此批次所有货品退货处理），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6）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规格型号LED灯具样品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各规格产品具体供货数量需经招标人确认，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三、供货日期：**30日历天（前15个日历天完成约1056套360 WLED灯具供货，剩余约1850套240 WLED灯具在30日历天内供完）。以招标人发出通知开始起算。

。

**四、交货规定**

1、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给甲方之前，所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交货要求：指定地点完成堆放，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

3、乙方内向甲方提供LED灯具的静电喷塑色样（色样以《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专业委员会》出版色卡PCF系列为准）以便甲方确定供货色样。

**五、验收方法：**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派专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核实，并在送货单上签收，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乙方提供的各规格型号LED灯具，需送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或国家灯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LED灯具必检项目有：光效、色温、显色指数（CRI）、功率（输出/输入功率）、功率因数、光通量、散热结温检测等项目。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监督见证下，按不同规格分批次、随机抽检（2-3次）各规格灯具进行送检，LED灯具散热结温检测为随机抽测上述1-2种功率分别检测。

**六、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灯具供货结束并经检验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全部货款的97%，3%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甲方需求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天，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每出现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此而延误供货期的，乙方需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延误供货期的，乙方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货款总价的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积极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事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应尽的义务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